附件二 新竹市政府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表(校級人員)

							懲				請作	夏 及 明	廣職			
姓名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事假	病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身份	校級專輔人員		甫人員													
駐點	一、學片及幼白廟甘								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學校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職稱			規定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 輔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兒之人				
等階				工作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足幼兒輔	導或兒童	少年保	護相關		
學習				之工作。 七、輔導人員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												
時數	與學生及幼兒輔導相關之工作。										//C (M) 19/					
具體服 務績效	個案人數		個案服務人				團體		講座		方案		服務 總時數			
			次(含系統)	人次			場次		場次		場次		總明	手數		
	補充	說明:														
	項					評核	分数		配		學校		輔諮中心			
項目	次		評核內容						分		分數 分數					
專表五分	1	能針對服務對象提出專業評估、處遇及追蹤評量						八								
	1	專業知識運用於學校教師、家長諮詢與個案相關會 議之情形							八							
	111	紀錄與檔案整理的時效及完整性							八							
	四	輔導三	級個案或家原	庭之成效				+								
	五	五 採取各種有效溝通及協調方式處理相							セ							
	六	能有效	執行或支援与	學校與輔諮中心各項輔導業務				五								
	セ	信守專	業倫理守則作	情形				四								
品德	-	自我情	緒管理狀況						八							
品德 十五 分	1	與同事互動之待人處事狀況							セ							
工作 態度 三十	_	工作負責與主動積極之態度							+							
	1	團隊合作、相互支援配合度							+							
分	111	三 臨時交辦事項配合及完成情形														
出缺	1	值勤接案、差勤正常							Ξ							
席 五分		會議、團督、研習出席狀況							=							
考核總	分C			(C=Ax%+Bx%))	I A		В				
	輔導主	上任	<u>.</u>	校長輔諮中心主任					主任			科長	ξ.			